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WG.18/TF/3  
8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

###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Stephen Marks

#### 摘 要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 号决议提交的本报告摘要介绍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会议的情况以及结论和建议，供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审议。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安排.....	3 - 15	3
A. 会议开幕.....	3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3
C. 通过议程.....	5	3
D. 出席情况.....	6 - 12	4
E. 文 件.....	13	4
F. 成员国集团发言.....	14 - 15	5
二、会议情况概述.....	16 - 46	5
A.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演变和近期发展.....	17 - 27	5
B. 现有发展伙伴关系和相互承诺：区域和国家 视角.....	28 - 39	8
C. 千年发展目标 8：评价标准.....	40 - 43	11
D. 发展权及其对全球伙伴关系的辅助价值.....	44 - 46	12
三、结论和建议.....	47 - 92	12
A. 结 论.....	53 - 79	13
B. 建 议.....	80 - 92	20
<u>附 件</u>		
一、议 程.....		25
二、文件清单.....		26

## 导 言

1.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 2004 年 2 月第五届会议上同意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工作组范围内设立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协助其完成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第 10(a)段提出的任务。工作组在 2005 年 2 月的第六届会议上同意建议委员会延长高级别工作组任期一年(见 E/CN.4/2005/25)。

2.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高级别工作组)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应工作组的请求(同上，第 54 段(i)分段)，高级别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关于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定期评价标准，以提高全球伙伴关系对实现发展权的贡献。

## 二、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究与发展权处处长 Zdzislaw Kedzia 先生宣布高级别工作组会议开幕。之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Ibrahim Salama 大使阁下(埃及)作了发言。他简要介绍了高级别工作组成立的过程，说工作组重视这项可指导其未来工作的举措。会议开幕前，介绍了应邀出席会议的高级别工作组成员以及贸易、发展和金融机构的代表。

###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高级别工作组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 Stephen Marks 为主席兼报告员。

### C. 通过议程

5. 高级别工作组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会议议程(E/CN.4/2005/WG.18/TF/1 and Add.1)和工作计划。通过的议程见附件一。

#### D. 出席情况

6. 高级别工作组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Stephen Marks(美利坚合众国)、Sabine von Schorlemer(德国)、Leonardo Garnier Rímolo(哥斯达黎加)和 Habib Ouane(马里)。

7. 以下贸易、发展、金融机构和组织派代表以专家身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国际货币基金(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8.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出席了会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 Eibe Reidel 和高级别工作组顾问 Yash Tandon 也出席了会议。此外，以下专家为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贡献：Fateh Azzam、Sakiko Fukuda-Parr 和 Margot Salomon。

9. 人权委员会以下成员国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高级别工作组会议：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苏丹、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10. 以下国家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高级别工作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丹麦、智利、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巴拿马、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越南和也门。教廷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12.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以下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方济各会国际、新人类。

#### E. 文件

13. 高级别工作组收到了一些介绍会议辩论情况的会前文件和背景文件。文件详细清单见附件二。

## F. 成员国集团发言

14. 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感谢各国际组织代表参加讨论，说工作组成员的广泛经验可以丰富发展权问题的讨论。关于高级别工作组今年的任务，他说，千年发展目标 8 对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十分重要。不结盟运动特别重视高级别工作组对相互问责和政策空间问题以及如何从发展权角度改进目标 8 评估标准问题的看法。

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表示欢迎高级别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召开，认为会议已表明就发展权问题进行实际而非理论上的对话大有益处。如何改进目标 8 所确定的全球伙伴关系的实效，是国家和国际各级落实发展权行动的正确途径。观察员还表示欧盟坚决支持《蒙特雷共识》，并承诺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二、会议情况概述

16. 考虑到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提出的问题(见第 2 段)，高级别工作组决定其任务如下：高级别工作组首先讨论全球伙伴关系的演变和近期发展，从地区和国家角度阐述现有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和相互承诺。之后讨论目标 8 的评价标准和如何从发展权观点改进这些标准。最后是就发展权及其对全球伙伴关系的辅助价值进行一般性讨论。每项议题都由高级别工作组成员进行介绍。公开会议后，高级别工作组将举行两天的闭门会议，讨论、确定和通过提交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 A. 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演变和近期发展

17. 会议重点是讨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演变和与其有关或对其具有影响的近期重要发展。上午主要讨论援助问题，由 Sabine von Schorlemer 作介绍。von Schorlemer 教授阐述了目标 8 的意义，其中包含债务、援助和贸易等方面的内容。2005 年 9 月举行的世界峰会表明目前虽然对这三个问题达成共识，但没有从人权角度加以具体化和细化，而且没有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行动时间表。

18. 世界银行专家表示，人权领域的发展令人鼓舞，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人权方案的预算将有所增加，人权高专办的行动计划已获得批准。他认为，人权是对正确的经济政策和良好的投资环境的重要补充。他告诉高级别工作组，世界银行目前正在进行内部业务审查，评估人权与其政策和工具之间的直接和间接联系。各国政府已作出各种人权承诺，预计伙伴国在国家减贫战略中将更加重视人权，包括男女机会平等，以及获得土地、教育、保健服务和水。世界银行将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协助它执行行动计划和改进合作方式。

19. 经合组织专家介绍了《关于援助实效问题的巴黎宣言》。这项宣言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一样是 2005 年的标志性事件，着重强调相互问责、伙伴关系、透明度和发展。在援助国、援助机构和伙伴国的支持下，巴黎宣言力求显著地提高援助的质量和效果。一个重要挑战是如何从理论走向现实，援助国必须改变它们的援助方式。巴黎宣言的承诺没有法律约束力，完全取决于签字国的政治意愿。

20. Marks 教授提到了一组专家、学者和国际组织代表 2005 年 9 月通过的“关于人权与获取基本药物问题的蒙特雷声明”，声明重申卫生是一项人权，基本药物对实现这项权利起着关键性作用。关于卫生与人权影响评估等政策工具，声明要求“在作出或缔结可能对卫生具有重要影响的所有决策或协议之前，必须进行透明和独立的卫生影响评估。决定或协议的所有当事方必须尽量减少评估发现的对卫生的预期不利影响。”

21. 在发言后的讨论中，与会者提到了问责制问题。虽然千年发展目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却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相联系。他们强调，各国不应该在国际金融和贸易等其他论坛谈判时，置国际文书下的人权义务于不顾。世界银行专家说，世界银行正在积极收集(侵犯)人权与(负面)社会和经济发​​展成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证据，有助于阐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重要的是超越人权和其他领域使用的词语如透明度和问责制之间的语义重叠，探求它们在现实中的含义。

22. 下午会议集中讨论贸易和债务问题，Leonardo Garnier Rímolo 介绍这一议题时回顾了贸易和发展问题辩论的轨迹，说各国的态度在转向自由贸易，以此作为经济增长和趋同的动力。过去 20 年，趋同再次被视为自由贸易的必然结果。然而，尽管经济在开放，保护性手段在取消，但自由贸易仍然是一个虚假的目标。就是在

这一背景下，“权利”问题与公平和面向发展的贸易概念一道进入了贸易问题的辩论。

23. 开发计划署专家强调贸易政策结果对发展权和目标 8 的重要性。他指出了制订这一目标的一些困难，比如：没有提出政策改革的时间表；目标和指标只是对未来的一般性阐述，而不是实际的政策改革；对增加穷国在国际决策中的声音只字未提。重商和互惠的多边贸易谈判进程对产生有利于穷国的成果存在着固有的局限性。作为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的成员，开发计划署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贸易能力建设。实现目标 8 的贸易指标任重而道远，在将最贫穷国家的需求摆在首位的“贸易援助”计划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24. 货币基金专家介绍了最近通过的“多边减免债务倡议”，倡议的目的是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促进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改进国际收支状况。倡议提出的主要问题有：（一）保持各成员国的待遇一致（即非歧视原则）；（二）确保所有被释放的资源用于减少贫困（如基本卫生、教育）；（三）推行健康的宏观经济政策，使受益国在短期内不会积累起不可持续的债务水平。在许多国家，经济成功的模式不是强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如食物、卫生和住房）或外援，而是常常倡导经济自由（如自愿交换、自由竞争、保护个人和财产、有限但有效的国家作用），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5. 世贸组织专家强调，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涉及一定程度的互惠。最重要的是，市场开放不仅有益于贸易伙伴，也有益于实行贸易自由化的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可以从贸易自由化中获得好处。发展中国家的收益，取决于自己的自由化水平，也依赖于贸易伙伴的市场开放程度。发展中国家在世贸组织谈判中已取得了更大的发言权，越来越多地使用世贸组织规则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即将举行的香港部长级会议虽然提出了各种挑战，但人们对完成多哈回合的期待也很高。

26. 贸发会议专家指出，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尚未进入实行千年发展目标的轨道。这一趋势如果持续下去，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人口将从 2000 年的 3.34 亿增加到 2015 年的 4.71 亿。研究表明，以出口初级商品为主的最不发达国家比其他国家更加贫困，外债负担更可能难以为继。过去几年对生产部门的总体援助减少，令人担心这些国家能否持续实现高经济增长率，而高增长率是可持续减贫和实现发展权的必要条件。

27. 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讨论了人权的哲学内涵，一位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以个人身份发言时质疑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这一长期的基本理念以及个人自由和集体需求之间的关系。他还提请注意《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对确保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基本药物的重要性，并指出对发展援助的评价应着眼于经济增长以外的要素，如全球和平和稳定。

#### B. 现有发展伙伴关系和相互承诺：区域和国家视角

28. Yash Tandon 介绍了关于现有发展伙伴关系和相互承诺：区域和国家视角的第二部分，其中以区域视角为重点。他提出了三点意见供高级别工作组考虑：以“鹰眼”的广阔视野代替“鱼缸”式的狭窄看法，以求高瞻远瞩，进行整体分析；以人权重于一切的经济学代替市场决定一切的经济学，将人权置于所有经济活动的中心；以自下而上的条件代替自上而下的条件。

29.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专家介绍了这一计划的活动和经验，强调发展权在非洲仍然是一个关键性问题。作为一项致力减少不断加重的贫困和扭转非洲持续边缘化趋势的社会经济方案，该计划力求实现非洲的复兴和工业化。还寻求加强和促进非洲的自主权和领导权，确保所有伙伴关系都与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的非洲议定目标及指标相联系。她强调指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预期结果应该是：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保证非洲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制定更有效的政策和发展计划来消除贫困；从公营和私营部门筹集更多的国内和国外资源；非洲更有力和更有效地参与国际论坛的活动，包括在相互尊重、信任和问责制基础上与发达国家结成真正的伙伴关系。主要挑战是：需要更多的资源流入和市场准入机会；政策和筹资更可预测；需要建立非洲国家的能力，让它们管理自己的发展，确保全面和可持续地支持人权。

30. 经合组织专家概述了问责制审查的良好做法，特别是“经合组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发展成效性互审倡议”内的审查。她强调，各国对发展相互问责在这一进程中十分重要。她论述了如何评估经合组织国家的贸易政策对非洲的影响。她认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存在可以使经合组织与非洲国家互动，根据独立分析和实证数据的评估结果进行相互审查。关于相互问责安排的良好做法，她强调，自主权和领导权以及反映绩效和信誉的实际数据对后续行动和结果的实现十分重要，

而不是“点名和羞辱”。她最后指出，应该对非洲进行总体评估，从教训中汲取智慧，可以促使我们就报告的长处和质量展开对话和交流，有助于共同履行对发展进程的承诺。

31. 非洲经委会专家在发言中介绍了与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共同进行的相互问责审查，还介绍了该组织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参与非洲监测活动的情况和八国集团的承诺。他说，非洲在人权方面不断取得进展，改进善政，增强和平和安全，建立公平和反对腐败。治理制度更具包容和多样性，吸收公民社会和非政府行为者参加，参加表决的人数不断增加，政党取得了更大的合法性，对人权的尊重逐步改善。主要问题是缺少和平和安全，经济增长缓慢，腐败盛行，继续损害着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治理机构能力上存在差距。他还提到了非洲同侪审议机制，这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一项自我监督机制，旨在于确保参与国的政策和做法符合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2002 年 7 月通过的《民主、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宣言》所载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标准。他建议利用这些标准监测落实发展权的进展。

3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者认为，对南方国家提出的条件过于苛刻，往往导致更大的贫困。现在需要重新思考这些条件，增加有关国家的能力和空间，让它们决定自己的发展政策，不再由援助国包办代替。与会者还提到，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公正的国际合作框架内实施自己的发展战略，也就是对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与会者也提到了长期造成国际不平等的现存国际秩序中的障碍和壁垒，目前亟须采取新的发展合作办法，从传统的条件观念转为宽泛地理解伙伴关系，将发展进程的决策主要留给伙伴国。

33. 下午的讨论侧重于国家方面，包括国别发言。Fateh Azzam 宣读了关于发展权和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8 的实际战略的论文(E/CN.4/2005/WG.18/TF/CRP.1)。他在论文中说，发展权和基于权利的办法在多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报告中着墨不多。重要的是说服各国认识到基于权利办法的意义。Azzam 先生认为，这些报告承认参与的重要性，但对如何确保参与论述有限。此外，鉴于跨国公司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决策能力和在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它们也应该对包含发展权概念在内的人权框架负起责任。

34. 比利时在国别发言中说明了如何将发展权纳入比利时国际发展合作计划，努力地提高人民对国际合作和公平贸易的意识，发展合作需要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他还说，比利时支持制定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5. 加纳在国别发言中介绍了国家减贫战略的经验。在重债穷国契约下，经与国家利益相关者论坛和 36 个社区小组协商后，编制了战略，最初是基于千年发展目标，后来为换取债务减免转变为强制性国内经济政策框架。目前正在编制 2006—2009 年新战略。虽然加纳宪法、法律体系和方针政策都承认发展权原则，但加纳的许多机构没有从权利的角度看待发展。

36. 芬兰在国别发言中强调说，芬兰在全面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将它们置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大框架内。芬兰努力将发展权纳入国际发展合作，尤其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支持制定一项《公约》议定书。芬兰的国际合作政策强调援助最不发达国家，支持重债穷国倡议。发言中还提到了赫尔辛基全球化与民主进程，北欧国家致力于在世界银行促进人权的发展方面。

37. 埃塞俄比亚在国别发言中指出，1995 年的宪法特别提到了发展权。实现发展权需要真正的发展伙伴关系。这方面的努力主要建立在：(一) 对此种伙伴关系的相互理解；(二) 可实施的人权原则；(三) 援助国采取实际措施，执行发展援助框架。除消除贫困方案外，正常运行的公务员系统以及反对腐败和滥用权力的措施也至关重要。

38. Marks 教授介绍了在哈佛大学 François-Xavier Bagnoud 卫生与人权中心发展权项目下由荷兰政府出资进行的落实发展权问题系列国别研究的主要结论。这些国别研究主要由孟加拉、柬埔寨、加纳、印度、马里、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等国的研究者负责，侧重于粮食、教育和卫生权利。研究的主要结论强调以下方面的重要性：(一) 政府行政部门的善政和能力建设；(二) 在教育和农业上投资；(三) 坚持发展权原则；(四) 在政策和计划中明确述及发展权；(五) 国内补救办法，将指示性原则变为可司法裁决的权利。

39. 与会者在讨论中提出了以下问题：如何实际评估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成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建立相互问责制；行为义务与结果义务之间的差别；加强对现有伙伴关系倡议的参与，特别是吸收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等边缘

化群体参与；保持政策的连贯性；编制和试用人权高专办基于权利的减贫战略准则草案。

### C. 千年发展目标 8：评价标准

40. 星期三上午讨论目标 8 的评价标准。**Garnier Rímolo** 教授介绍了这一议题，强调需要采取适当行动和相关标准评估落实发展权的成果，并明确义务责任人。在测量发展权成果时，应参照工资的增加、生产力、社会投资、贸易以及人员、货物和资本的自由流动等标准，还应参照国家、企业和国际组织采取的相应措施来进行。

41. **Sakiko Fukuda-Par** 在发言中介绍了评估目标 8 国际义务指标的论文(E/CN.4/2005/WG.18/TF/CRP.2)。他说，从发展权角度，监测目标 8 落实情况的现有框架不够，不仅缺少数量指标、有时限的标的和应对现有政策挑战的适当措施，而且缺少对发展进程的自主权。她强调，需要一个有关人权指数的理论框架，计量实现人权和国际责任政策的执行情况。社会经济发展监测着眼于人类成果即社会和经济条件，而人权监测则需要考虑几个行为者、进程和成果指标，以及测量逐步落实情况的基准。这方面的重要参数是尊重、保护和实现的义务以及非歧视、充分进展、参与和补救措施。她还强调，国际义务的重点是各国政府自己无法解决的困难，如超出国内能力的资金需求、现有国际政策环境以及国际结构中的系统不对称。

42. **Eibe Riedel** 在发言中强调需要有数量和质量指标。他提到了秘书处为条约机构所做的工作以及如何编制和颁布不同的结构、进程和和结果指标。基准的制订与指标的使用同样重要。他建议使用人权框架解决目标 8 的有关问题，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的基于人权的减贫战略准则草案。**Riedel** 教授最后提出了一些实际建议，如条约机构如何在审议国别报告时考虑发展权以及目标 8 的有关问题。

43. 接下来的讨论主要涉及：在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职责所涉势力范围内适用“应有注意”原则；贸易和人权两个国际法律体系虽完全分离但彼此共存；更加重视南南合作；重申人权条约体系可从发展权的角度参与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认为联合国系统内应该在如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强协调。

#### D. 发展权及其对全球伙伴关系的辅助价值

44. 高级别工作组成员在会议结束时提出了以下意见：需要在现有发展伙伴关系及相应问责机制中更明确地提及人权和发展权；利用现有国际人权条约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将抽象的人权原则转化为实际的政策建议，供实地行为者使用。

45. 观察员提出了以下问题：高级别工作组需要集中注意如何实际落实发展权(联合王国和厄瓜多尔)；需要为个人和集体发展加强能力建设(哥斯达黎加)；注意2005年12月在香港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的成果(阿根廷)；在多哈回合中考虑人权与经济利益的关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需要吸收私营部门参加目标8的辩论(南非)；将移民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列入高级别工作组会议议程(墨西哥)。

46. 主席兼报告员在会议结束时表示希望，所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将反映在报告中，有助于发展权从政策承诺转变为实际行动，改善成千上万人的生活。对他们来说，发展权还是一个遥远的期盼，他们的福祉是参与这项工作的国际机构作出努力的唯一理由。

### 三、结论和建议

47.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对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很重要，因而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欢迎这个问题的关注。

48.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这些全球伙伴关系是《发展权利宣言》第3条(1)和第4条(1)执行活动的组成部分。第3条(1)强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第4条(1)约定“各国有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制订国际发展政策，以期促成充分实现发展权利”。以国际合作为重点的目标8是一个与《宣言》所载国际责任相一致的框架。

49. 高级别工作组继续巩固人权专家与多边发展、贸易、金融和货币机构间的建设性协作关系，探索在不同视角和经历之间进行沟通的方法，从而为落实发展权提出实质性建议。在持续、深入地参与其成员间真正的对话后，倍受鼓舞，并感谢所有提交过信息，帮助其完成任务的国家、专家和其他对此表示关心的各方。

50. 高级别工作组意识到，政府最高层对发展权所作的承诺，包括《千年宣言》中“为所有人实现发展权”的承诺，在日常制定有关发展合作的政策和采取行动时，

并非总是作为指导和参照。在这种情况下，在确立目标和监测实现目标的进展时，人权和发展权问题被忽视，或未得到充分强调，是毫不奇怪的。面对此种现实，高级专员千年发展目标特别顾问菲利浦·阿尔斯通认为人权和各项目标就象“黑夜中行进的船只”。

51. 此外，与其他目标相反，目标 8 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其主要目标和相关目标都集中强调国家应制定适当政策并采取行动促进全球伙伴关系的发展。全球伙伴关系作为国际合作的手段，增强国家行动对人类产生的效力。因此，高级别工作组认识到目前面临的巨大挑战就是制定标准，以定期评估此类行动和政策。

52. 因此，正如工作组主席所指出，在国际人权标准和发展权与发展合作的实践之间存在着差距和不连贯性。尽管这些目标，尤其是目标 8，并非专门的人权目标，但制定标准将目标与人权联系起来是必要也是可能的。秉着这种精神，高级别工作组在成员间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形成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 A. 结 论

53.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为使全球伙伴关系更有效地推动实现发展权，必须在现有框架和机制内明确和强调人权层面的问题，以补充和指导这种伙伴关系的发展。

54. 高级别工作组回顾了工作组申明的发展权所基本的原则，即平等、参与、问责、不歧视和国际合作，<sup>1</sup> 并对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所强调的公平原则<sup>2</sup>，以及法治和善政<sup>3</sup> 给予特别重视，认为这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

55.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各国在诸如世贸组织等国际论坛上通过协议和做出承诺时，以及在落实目标 8 的过程中，都应继续单独和集体地承担其人权义务。因此，确保一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与该国所有的多边、双边贸易和发展协定在政策上保持一致，是实现发展权的一项核心前提条件。在此类协定的谈判过程中，各国政府应牢

---

<sup>1</sup>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25）第 20 段。在第 43 段中，工作组提到透明、平等、参与、问责和非歧视原则。

<sup>2</sup> 见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桑古塔提交的第五份报告，（E/CN.4/2002/WG.18/6）。

<sup>3</sup> 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5/68 号决议：善政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记自己的人权义务，并采取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谈判。贸易自由化协议可能在事实上会促进对某些权利的尊重，但政策的一致性却要求警惕不要让这些协议最终导致对其它权利的否定。因此，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各国应在有关国际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下，落实“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纳入国家政策”<sup>4</sup>、包括发展战略的决定。这些战略应与各项人权原则相一致。

56. 高级别工作组还认为，目标 8 不仅指出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责任，而且还指出了其它具全球影响力的实体、著名的国际金融机构、公司、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网络的国际责任。同样，国际人权机构，如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高专办，也有责任与各国政府及其国际贸易、金融和发展伙伴共同努力，确保各国在上述领域的活动与其人权义务连贯一致。

57. 关于全球发展合作对促进实现发展权的实效性评估标准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分析了目标 8 中明确提到的各方面问题(援助、贸易、债务和技术转让)，并指出目标 8 中未提及的其它方面(私营部门和全球治理)也很重要，必须进一步确定这些方面的适当指标，以对现有具体目标加以补充。

## 援 助

58. 高级别工作组认识到援助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只是在市场无能为力时，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种必要工具。由于认识到大幅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量对落实目标 1 至目标 7，进而促进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至关重要，高级别工作组强调了与制定定期评估援助标准有关的若干问题。其中某些问题将来会成为从发展权角度出发制定官方发展援助专门标准的基础。这些问题强调：

- (a) 必须保证官方发展援助政策以人权和减贫目标为指导；
- (b) 官方发展援助必须遵循对捐助国和伙伴国同样适用的援助实效性指导原则，如《关于援助实效性的巴黎宣言》，并特别强调官方发展援助应当更具可预测性和协调性；
- (c) 在民主治理框架内，出于对人权的尊重，必须找出、形成和建立机制，明确由谁来对援助条件负责和做出决策，这种问责和决策权已由捐助国

---

<sup>4</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126 段。

转移到伙伴国；同时强调必须大力反腐，杜绝援助款项滥用，确保援助达到其人类发展目标；

- (d) 在提供紧急援助和用于国家安全目的的援助外，还应持续提供相当水平的官方发展援助；
- (e) 发达国家必须有效地遵守承诺，至少将其 GDP 的 0.7% 用作官方发展援助，并按《蒙特雷共识》第四段的建议，开发新的筹资渠道；
- (f) 保证官方发展援助适当时由国家机构和预算作出安排；在适当条件下，援助款应直接发放给最需要救助的领域、地区和人群。

## 贸 易

59. 高级别工作组欢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所作承诺，既致力于“金融、货币和贸易系统的治理、公平和透明度”，以及“建设一个开放、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sup>5</sup> 这一承诺与目标 8 是一致的。目标 8 中补充道：“在国家国际两级致力于善政、发展和减贫。”高级别工作组承认公平贸易的重要性。所谓公平贸易是指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的机会，而非保护国内生产者。必须建立一个有章可循、开放和不歧视的贸易体系，这是进一步落实发展权的关键。

60.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将人权框架纳入贸易关系有利于实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承诺。这意味着，各国政府在执行政策，取消农业补贴或消除不断加剧的针对发展中国家进口品的保护措施时，要关注有关人权问题。还意味着真正的服务自由化，即所谓“自由服务”，不仅包括进一步实现货物和资本的自由流动，还包括实现人员的自由流动。

61. 高级别工作组虽然知道在香港举行的世贸组织第六届部长级会议不会在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环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仍认为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的成功结束十分重要。多哈回合在农业补贴、知识产权、公共卫生、开放某些服务领域贸易、特别和差别待遇、以及增强贸易能力等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将积极地推动全球贸易体制的改变，使之更有利于发展、更支持人权，包括发展权。克服供应

---

<sup>5</sup> 同上，第 36 段。

方面对贸易能力的限制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重大挑战。最不发达国家尤其需要贸易援助的支持。

## 债 务

62. 正如高级别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报告(见文件 E/CN.4/2005/WG.2/2, 第 48 段)所述,沉重的债务负担严重阻碍了发展中穷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高级别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在国家范围内对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作出定义:一国的债务应无碍其实现《目标》,并在 2015 年前负债率不会上升。这与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其报告《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A/59/2005, 第 54 段)中所作定义一致。

63.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在寻找办法解决持续承受债务能力问题时应重点考虑减贫和促进、保护人权。此外,一国在履行偿还国家债务的义务时,应充分考虑人类发展和减贫等国家优先问题,这与国家的人权义务和维持筹资系统信任度的需求一致。

## 技术转让

64.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知识是全球的公共品,是促进发展的关键因素;发展伙伴关系内的技术转让应尊重所有人和所有国家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以及从科技进步、包括救生新药开发中受益的权利。

65. 还认为,知识产权保护是为鼓励人们通过研发取得创新而实行的一种暂时、有限的垄断,应尽量减少其对个人或国家参与研发活动产生的消极影响。尤其在基本药物方面,高级别工作组认为不能为了保护知识产权而削弱人们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卫生保健标准的人权,包括由此衍生的获得基本药物的权利。要保障这种权利就要求国家卫生系统随时保证人们能适时得到足量、保质和适当剂量的所有基本药物。

66. 依据目标 8 的具体目标 17,即与制药公司合作,在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高级别工作组强调所有合作伙伴应共同努力,就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进行必要的法律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在这种情况下,高级别工作组满意地看到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机构为保障获取基本药物这一人权而开展的工作,

并对 2001 年世贸组织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下对药品专利保护的判决表示欢迎。该判决支持各国保障公共卫生并促进人人享有基本药物的权利。高级别工作组还欢迎世贸组织 2003 年所做决定：放宽对最贫穷国家进口普药的限制，以治疗爱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等迅速传播的疾病；并支持世贸组织延长《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对商标、著作权、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的过渡期。

67. 在这方面，高级别工作组表示关注不断增强的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对知识产权协定的附加规定)的趋势，使各国越来越难以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其它世贸组织协定规定的弹性条款和特保措施，因而阻碍了实现部分人权，例如食品、卫生、教育、文化等领域的人权和土著居民的权利。高级别工作组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17(2005)，并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知识产权与人权之间的复杂关系，以确立标准，定期评估目标 8 在这一方面的进展。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将根据一般性意见 17 展开研究。

#### 其它目标 8 问题

68. 高级别工作组注意到目标 8 中包括了青少年问题和内陆及小岛屿国家问题，但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未能考虑对目标 8 这些方面进行定期评估的标准问题，等将来有机会再作探讨。

69. 除目标 8 中明确提到的领域外，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发展合作中下列领域也与有效落实发展权和定期评估标准有关。

#### 私营部门的作用

##### 跨国公司

70. 高级别工作组知道跨国公司和其它工商企业的活动能对东道国的发展活动产生积极影响。特别是通过投资、创造就业机会、营造公正、公平的工作环境、促进经济增长和社区发展，跨国公司的各项活动推动人们享有人权。然而，某些跨国公司的做法却直接或间接地侵犯了人权，降低了基本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标准。东道国有责任确保跨国公司的运营方式与其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一致。因此，高级

别工作组认为，定期评估标准还应该检查跨国公司的活动产生了什么影响、它们是否遵守本国和东道国的人权法律法规，以及这些法律法规执行的效果如何。

### 公司责任

71. 高级别工作组承认最近将人权标准引入本地和外国企业行为准则的努力是有价值的。这些准则包括自愿行为守则、“全球契约”、《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准则》(E/CN.4/Sub.2/2003/12/Rev.1)等。它尤其注意到国际金融公司<sup>6</sup>着力确保其自身的政策和对私营部门客户的指导都支持人权概念，并协助客户开发工具和实践指南，以有效评估人权风险。

72. 必须根据从人权角度制定公司责任和问责标准，对各个层次活动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监测。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参与为私营部门融资的机构可与其它团体和纳入人权标准的联合国程序，包括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合作，共同编制这一标准。

### 外国直接投资

73. 要使全球伙伴关系更加有效地推动落实发展权，外国直接投资是至关重要的。从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的金融资产中很大一部分是外国直接投资。发展中国家努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以加速发展。最近的分析<sup>7</sup>表明，外国直接投资在给东道国带来利益的同时，也带来了成本。以权利角度对待外国直接投资，能促进全球伙伴关系的发展，因为这种方式明确了投资者和投资目的地国各自的责任，保证不会过分强调赢利而忽视人权的保护。发展权意味着外国直接投资实际以负责任的方式促进地方和国家的发展，即通过改善社会条件、保护环境、尊重法治和财务责任促进发展。因此，外国直接投资的数量和影响应成为从发展权角度评估目标 8 进展的标准之一。

---

<sup>6</sup> IFC 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为私营部门在发展中国家建立的合资企业和开展的合作项目提供资金和建议。

<sup>7</sup> 见贸发会议《非洲的经济发展：重新思考外国直接投资的作用》，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号 E.05.II.D.12, 2005。

## 全球治理

74. 关于全球治理中体制不对称现象，高级别工作组指出了至少两类已得到广泛承认的问题，应在目标 8 定期评估时加以讨论。第一类问题是货币和金融体系不断扩大的失衡使全球经济暴露在国家能力所无法控制的各种冲击之下。第二类问题是国际贸易和金融决策及规则制定过程中的不对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投票结构严重倾向于发达国家。世贸组织规则虽然赋予每个国家平等的投票权，但需要全体一致通过才能做出决策，这样在实践中就不可能通过为了众多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而牺牲发达国家利益的重大协议。

75. 因此，在发展权范畴内分析全球伙伴关系时，应考虑标准，以评估这些制度如何对决策过程产生政治影响。虽然难以找到可靠的指标，但在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能否取得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那些将人权问题有效地纳入其发展进程的发展中国家能否从国际贸易、投资、债务减免和援助等合作中获得额外利益。这些利益是非正式执行“发展契约”的结果。衡量利益的标准包括改变贸易条件、重定偿债期限、免除债务、以及在援助条件中优待那些落实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国家。

## 移 民

76. 高级别工作组认识到移民问题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与目标 8 有关，并鼓励对此问题进一步探讨，因为从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的金融资产中占比例最大的是海外工人的汇款，它对国家能否落实发展权产生重大而复杂的影响。此外，还强调了移民流动对人权包括发展权的影响，因为移民流动导致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人力和社会资本的流失。

## 区域倡议

77. 高级别工作组特别重视区域倡议对监督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作用，强调此类伙伴关系有可能成为发展契约，把一个包容、参与的过程制度化，并提供透明的公众监督，这些对促进发展权都是有利的。

78. 高级别工作组注意到非洲联盟 53 个成员中有 24 个加入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济审议机制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经合组织发展实效性互审机制。高级别工作组认为非洲同济审议机制可成为衡量目标 8 在落实发展权方面所取得进

展的一个适当的报告机制。尽管如此，各国为实现发展权，还应在非洲同济审议机制产生的国家行动纲领中纳入与发展权原则直接相关的能力建设、资源配置、监测和评估的标准。

79. 高级别工作组还对非洲合作伙伴论坛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认为需要把进展和业绩基准与 2002 年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首脑会议《八国集团非洲行动计划》所载并得到《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及其它区域文书支持的承诺相联系。高级别工作组还认为，《非洲宪章》第 22 条作为发展权问题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 24 个非洲同济审议机制国家和 29 个非非洲同济审议机制国家定期评估非洲发展权的实现情况提供了依据。在其它区域，真正的同行审查机制通过评估人权被纳入发展进程的程度，大大有助于对发展权进行定期评估。

## B. 建 议

80. 在提出建议时，高级别工作组希望强调，以前的工作组、独立专家、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学者在关于有利于发展权措施的一般愿望方面已提出了大量建议。其中许多仍然行之有效。高级别工作组更加关注的是，确定已经在从事定期监测“目标”进展情况的发展实践者和其他有关实体要采取的具体步骤。在提出这些步骤时，高级别工作组希望避免对监测和报告实体造成额外负担，因此，它的建议大多着重于现有机制。

81. 高级别工作组认识到从事人权工作的发展行为者(个人、协会、民间社会、国家、国际机构)拥有各种各样的任务、专门知识和责任，也认识到它们在实现目标 8 方面应发挥各种各样的作用。对如此范围广大的行为者作定期评估，其标准应有助于更好地认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首选的发展战略。发展权工作组必须坚持实施这种标准，以在体制问责方面达到连贯一致。

### 实现发展权全球伙伴关系的评估标准

82. 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在定期评估目标 8 所述实现发展权全球伙伴关系方面实施以下标准，同时也认为，在已存在或正在实行伙伴关系的不同问题，特别是援助、贸易和债务方面，也可以拟订具体标准：

- (a) 伙伴关系反映人权标准和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法的；
- (b) 伙伴关系尊重各国决定自己的发展政策的权利，而且其选择依据是它的义务，即确保这些政策的目标按《发展权利宣言》第2条第(3)款的要求，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他们的福祉；
- (c) 伙伴关系重视并促进善政和法制；
- (d) 伙伴关系重视和促进善政和法治；
- (e) 伙伴关系纳入性别观和性别价值观，并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权利；
- (f) 伙伴关系适用于其自身，并促进问责、透明、不歧视、参与、公平与善政；
- (g) 伙伴关系确定的优先事项重视最弱势和边缘群体的关注和需求；
- (h) 伙伴关系认识到在现实评估各自的能力和任务方面各伙伴之间的相互责任；
- (i) 伙伴关系包括非洲同济审议机制等制度化的相互问责和审查机制；
- (j) 伙伴关系确保未公开审查它的工作方法和成果而向公众提供充分信息；
- (k) 伙伴关系规定受影响人口有意义地参与有关政策、方案和项目的拟订、执行和评估进程；
- (l) 在实施上述标准时确定评估达到这些标准的进展情况的指标和基准，特别是使用的指标是否反映人权关注(酌情分类)，是否定期更新，是否公平及时地提出；
- (m) 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的发展进程，以确保在现在和将来都平等持续地增加所有人的机会。

83. 在向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提出这些建议时，高级别工作组希望强调，在发展、贸易、债务、技术转让、私营部门和全球管治方面现有的所有问责机制，都可以在

它们具体任务的范围内改善执行目标8的总体问责情况。<sup>8</sup> 这些机制是定期评估落实发展权的目标8方面的主要信息来源。但是，现行的监测常常忽视人权的一些关键问题，如上述标准所反映的方面，因此必须作认真严格的审查，以利于发展权的目标。作为有效监测上述标准的一个必要条件，高级别工作组敦促这些监测机制采用基于可靠的研究和数据的有关可测量的人权指标，包括表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积极的发展成果之间的关系的指标。

84. 如果发展权问题工作组能够定期收到现有监测机制与上文第82段所述的标准最有关的一些内容，从而便于它定期审查实现发展权的全球伙伴关系，这对于监测实现发展权的进展情况很有价值。因此，高级别工作组的主要建议是，工作组开展这项定期评估。还有一些建议针对以下机构，这些机构负责监测全球伙伴关系中特别涉及促进人权，包括发展权的某些方面。

#### 条约机构

85. 有关条约机构可以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探讨采纳监测“目标”，特别是目标8的适当建议和准则。在这方面，有关条约机构可组建一个专家小组，以落实这项建议，并最好能得到人权署的技术支持。

---

<sup>8</sup> 国家一级的现有机制有：《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对《千年发展目标国别报告》的年度评估）、人权问责机制（主要是条约机构）、扶贫战略、作为国家一级《千年发展目标》战略的一部分组建的专题工作组、民间社会的参与和监测、捐助国报告。全球一级的机制有：开发署协调的区域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区域同行集团审查（即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如果它们的工作领域涉及“目标”的落实）、秘书处的报告、《全球监测报告》（世界银行）、发援委同行审查、议员落实情况观察社（世界银行议会网促进和监测在使各国走上达到“目标”的道路所采取的行动方面的一个倡议）、社会观察社。

## 民间社会和国家机构

86.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应鼓励各国加强国家议会机制和立法机构以及民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使它们在落实和评估“目标”方面发挥更突出的作用，并在它们的评估中加强人权观点，必要时利用上文第82段所列的标准。

## 国 家

87. 为了在各发展中国家建立收集、分析和解释有关统计资料的的能力，并利用政策改善的结果，高级别工作组赞成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结论(见E/CN.4/2005/25，第53段和第54(e)段)，并大力鼓励发展伙伴提供这种能力建设方面的必要培训和其他便利措施。

88. 高级别工作组认识到，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本身就是一种重要工具，它能提高对人权，包括发展权对各国根据国家 and 国际义务实现“目标”的意义的认识。因此，高级别工作组建议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列入这项信息，特别是关于目标8的信息，这项信息应与上文第82段建议的标准相符。

## 跨国公司活动监测机制

89. 东道国、原籍国、非政府组织、金融公司、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监测跨国公司活动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影响的其他部门，都应注意上文第70段所述政策协调的必要性。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将从人权的角度监测跨国公司活动当作工作组定期审查实现发展权的一部分，并酌情适用上文第71和72段所述的标准。

##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90. 高级别工作组认识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在支持各国努力落实人权，包括发展权，将人权纳入国家计划和战略的主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这个进程，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国家工作队有效实施《关于以人权为基础处理发展合作问题的共同谅解声明》，这项声明是在2003年5月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改革背景下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的一次机构间讲习班上拟订的，联合国发展小

组在国家一级当前和将来的行动中予以核准，并提请其成员、政府和其他利害相关方注意将发展权概念和原则应用于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中的重要性。高级别工作组还建议联合国机构与它们各自相应的国家机构和其他利害相关方一起，对千年发展目标国家报告进行审查，并根据上文第82段提议的标准，将审查结果应用到战略规划、资源筹集和利用中去。

## 其 他

91. 人权高专办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完成以人权为基础的减贫战略准则草稿。它应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在它们的评估中具体提及目标8和发展权原则。人权高专办应继续制订这种监测的适当指标和基准，并经常对现有问责机制的有关资料作汇编，以便如上文第84段所述供工作组作定期评估。

## 国际金融机构

92. 高级别工作组鼓励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在贷款、调整政策以及它们与成员国的关系中推行善政、问责、法制、公平、男女平等和其他有关人权标准，并在这些关系中实施更具体的人权和发展权标准。对它们的治理结构和程序作修正，以更好地代表发展中国家，也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积极步骤。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它们逐步建议有利于上文第84段所述审查的内部能力和意愿。

## 附件一

###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讨论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的方法。
4. 发展权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战略，特别是目标 8：
  - (a) 介绍和讨论背景文件；
  - (b) 介绍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
  - (c) 问答式讨论。
5. 评价《千年发展目标 8》的标准：
  - (a) 介绍和讨论背景文件；
  - (b) 介绍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
  - (c) 问答式讨论。
6.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 附件二

### 文件清单

<u>文 号</u>	<u>标 题</u>
E/CN.4/2005/WG.18/TF/1 和 Add.1	临时议程和说明
E/CN.4/2005/WG.18/TF/2	初步概念说明：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高级别工作组
E/CN.4/2005/WG.18/TF/CRP.1	发展权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战略，特别是目标 8
E/CN.4/2005/WG.18/TF/CRP.2	千年发展目标 8：监测落实情况的指标
E/CN.4/2005/WG.18/TF/CRP.3	提交的资料综述

-- -- -- -- --